

简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2009年6月22日发布）

2009年6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09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

根据此前《专利法》、《商标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5月21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法、商标法修改后专利、商标相关案件分工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的规定，涉及专利权及商标权的授权确权类案件，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庭和行政审判庭均有终局裁决权，根据不同案由负责审理相应案件。

针对上述知识产权庭和行政审判庭对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均有管辖权的情形，为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确保司法标准的统一，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此次《规定》，对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的审理进行了调整和明确。

根据《规定》，涉及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的授权确权类案件，统一由北京市有关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具体包括：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商标评审委员会的相关复审决定、无效决定和裁定的，不服相关部门作出的专利强制许可决定及使用费裁决的，不服相关部门所作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审决定、撤销决定、非自愿许可决定及报酬裁决的，以及不服农林业部门作出的植物新品种复审决定、无效决定、更名决定、强制许可决定及使用费裁决的案件。

对于再审分工，《规定》指出，当事人对于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或者裁定不服，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由上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再审审查和审理。

此外，由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有关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的上述案件，立案时统一使用“知行”字编号。

《规定》施行后，2002年的《批复》即同时废止。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黄磊康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8

Email: joseph.hwang@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 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